

WDX-2021-02885

WD20-HNSYB-901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系统“一单制”结算项目销售 合同

合同签署地： 郑州市
合同编号：

甲方：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乙方：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同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2020年8月31日的单一来源采购结果【单一来源文件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0-100号】，就如下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特签署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标的

2.1 甲方向乙方购置产品名称及规格：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系统“一单制”项目开发与项目实施。

2.2 产品详细描述如下：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系统“一单制”结算系统开发与项目实施	
系统开发	升级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系统
	升级异地就医系统
	升级医保两定端系统
	建设医疗救助功能模块
	扩展数据交换网关接口
	医保系统与HIS联调测试
项目实施	包含河南省18个地市（含省管县）上线前的系统初始化配置、业务培训及每地市配置3名现场工程师不低于10天的现场业务指导

2.3 如因业务需要或者市场变化，甲乙双方变更产品、规格、价格、升级和维保服务的，应于变更发生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征求对方同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附件变更。

2.4 软件系统功能架构和部署方式以招标文件为基本标准，并根据甲方需求调整完善至达到甲方应用管理需求。

2.5 实施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完成全部功能安装实施。

2.6 在验收过程中，因交付的系统部分或全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 3 日内更换、补齐。否则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三条 金额及付款

3.1 本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价¥：138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捌仟元整）。

3.2 结算方式

3.2.1 根据按照2020年8月31日的单一来源采购结果【单一来源文件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0-100号】的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派工程师进驻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实施，启动系统安装、调试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9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玖千贰佰元整（小写：¥1249200.00）。

3.2.2 剩余合同总价的1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138800.00），作为售后服务保证金。自本项目管理系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稳定正常运行满1年后，且未发生保证金扣除事由或虽有发生保证金扣除事由但已经补足质保金的，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3.2.3 在上述付款条件成就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付款通知单及相等数额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付

款通知及符合前述约定的正式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乙方
迟延提供符合前述约定的正式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
违约责任，乙方对此无异议。

3.2.4 乙方同意甲方将本合同总价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
银行账户：

户名：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310066661018800201323

3.2.5 如上述银行账号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每次付款10个
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号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
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3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完整的项目开发费、软
件许可使用费、税金、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费、维护服务费、升
级和技术服务费及其它费用。

3.4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固定
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项目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4.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实际工作。甲方没有坚持或强制
乙方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或执行本合同规定各种义务的行为，并不
能表明甲方放弃依据该等约定要求乙方履行其应尽义务的权利。

4.3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积极予以配

合。

4.4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应指派专人负责协调与乙方的关系，同时甲方对乙方调试期间的合理要求应予以配合，以加快工程进度。

4.5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6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将满足甲方需求的开发完成。

5.2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5.3乙方应当对本合同项下的系统采取足以保护其安全的措施。

5.4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沈叶洋（附身份证复印件、公司隶属关系证明）。乙方应确保项目负责人的连续性，不得随意更换。对项目负责人的任何必要变动，须事先以书面提出并需要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

5.5乙方应当对所交付的本系统进行交付前的测试，并向甲方提供相关的测试报告等。

5.6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进行系统测试、初步验收、试运行、最终验收等各项工作，保证本项目系统达到稳定正常运行

状态。

5.7乙方有责任对该项目外部环境条件的建设提出要求或修改建议，并安排适当时间共同商讨。

5.8乙方负责系统的安装、调试。甲方安排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跟踪学习，并负责协调乙方与相关单位或部门之间的关系。

5.9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操作使用手册、服务指南及现场安装资料。

5.10乙方应当免费为甲方人员提供操作培训和理论培训，以保证甲方人员能独立、正确地使用和管理本项目系统。

5.11在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应当及时、有效排除系统故障。

5.12乙方保证，若本合同项下的软件系统使用或包含有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等其他权利，乙方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充分授权。乙方进一步保证，甲方使用其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软件系统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等其他权利。

第六条 质量保证

6.1乙方应当保证质量性能可靠、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2 乙方提供软件系统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正本、中标通知书中的技术和服务需求、规格说明，保证甲方在正

常使用下，在其使用期内，均能够满足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派遣合格的工程技术人员赴现场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6.4 乙方同意，系统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对系统所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七条 知识产权条款

7.1 根据本合同产生的软件产品开发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7.2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系统享有合法的所有权，在系统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司法扣押、行政扣押以及其他任何妨碍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获得软件系统所有权的法律障碍或权利瑕疵。

7.3 因乙方的系统存在前述权利瑕疵导致甲方被第三人追究法律责任的，乙方承诺对此承担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第八条 售后服务

8.1 乙方提供3年免费维护服务。免费期满后，双方另行签订维护合同。

8.2 在维护期内，乙方根据业务需求对软件系统进行修改完善，乙方负责提供对甲方提出的问题进行咨询解答服务，对本系统提供全天候7x24小时响应服务。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存在、内容，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和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购买系统的价款、配置，以及甲方的最终用户名单、甲方的客户关系）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披露；根据有关法律的要求，一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前述信息的除外。

9.2 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变更、解除或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损失。

10.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本项目系统的安装、调试、初步验收、试运行、最终验收工作，或乙方完成的本项目系统经最终验收不合格，应当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总价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10.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应当按日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10.4 维护期内，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维护服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其它专业服务公司进行维护，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0.5 违约金不足弥补守约方所遭受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追加赔偿直至弥补给守约方所造成之全部损失为止（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交通费、索赔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十一条 系统安装、试运行和验收

11.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正本、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产品、服务内容完成本项目系统的安装、调试、初步验收、试运行、最终验收工作。

11.2 本项目系统的试运行期为该系统初步验收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在试运行期间，乙方应从原项目组成员中抽出 1-2 名能胜任的技术人员留驻现场(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调整)，监测系统运行情况,保障系统顺利运行。

11.3 试运行期间，乙方应详细记录设备及系统的运行状况，及时排除故障，对系统运行做出评估并向甲方提交“系统试运行报告”。

11.4 试运行期满，系统工作稳定正常，达到甲方提出的功能和技木要求，乙方即可向甲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并提交设备和系统安装、运行、使用、测试、诊断的全部技术文档。

11.5 甲方收到乙方最终验收申请和上述全部技术文档后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进行最终验收。如系统所有性能和系统指标均符合招投标文件、本合同及附件文本、用户需求规格说明书、相关工程的国家标准、验收规范等，双方共同签署最终验收证书。

11.6 乙方应整理三套中文版的软件系统开发资料和技术文档(包括书面文档和电子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和操作系统安装、操作、配置和使用说明书；软件开发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文件：系统配置说明书、数据库安装手册、维护说明书；检查测试记录、开发中形成的报验材料、工程变更等；应用软件开发：需求规格说明书、

系统设计方案、系统测试记录；综合部分：测试报告、初验报告、试运行报告、项目过程文档。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12.1 本合同履行完毕，则自动终止。

12.2 乙方逾期 30 天交付软件系统，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3.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各方应尽量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予以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4.4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者新增事宜，可以由各方各自协商后增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将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拥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不同的地方，以补充合同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0年10月30日